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泰国生产基地投资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加泰国生产基地16,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额，即泰国生产基地总投资额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用于建设规划及生产运营。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项目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泰国生产基地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6%。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利萍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81.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4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511.73	29,511.73
2	张紧轮扩产项目	8,493.56	8,493.56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64.16	5,564.16
合计		43,569.45	43,569.45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81.7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即超募资金为12,812.25万元。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实际使用3,760.96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必要性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超募资金为12,812.25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8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6%。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

（一）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二）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8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6%。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泰国生产基地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通过新加坡公司在泰国设立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此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美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办理子公司有关设立、工商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等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已完成新加坡子公司及孙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为充实资本实力，进一步促进孙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对丰茂（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泰国"）进行增资。变更完成后，丰茂泰国的注册资本由500万泰铢增加至11,700万泰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泰国当地工商登记安排，丰茂泰国名称及注册地址信息发生变更，公司已完成丰茂泰国名称及经营地址变更相关商业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注册登记部门换发的相关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促进孙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对丰茂泰国进行增资。本次变更完成后，丰茂泰国的注册资本由11,700万泰铢增加至20,000万泰铢。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泰国生产基地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加泰国生产基地16,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额，即泰国生产基地总投资额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用于建设规划及生产运营。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项目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事宜。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增加泰国生产基地投资额，可以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与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提升服务客户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布局，拓展公司国际业务，并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全球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并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规模、行业竞争力和海外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泰国作为快速发展的新兴市场经济体，拥有成本效益、地理位置优越等多重优势，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供应链管理，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需要。本次增加上述投资项目金额，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及优化产能布局，增强供货能力，提升供货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也有助于公司捕捉更多市场机会，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境外的政策体系、法律体系与社会商业环境等与国内有所差异，投资事项可能面对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不断完善境外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确保项目的顺利运营。

2、本投资项目中投资金额等均为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同时，未来宏观经济、市场形势等变化也可能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为提高会议效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的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书面提请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时间及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变动后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远东工业城CE10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9:00-11:00，14:00-17:00。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请参会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复印件，以便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会议登记（须在2025年5月14日17:0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异地股东采用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6、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勋苗

联系电话：0574-62762228

传真：0574-62760988

联系邮箱：dongmi@fengmao.com

登记及信函送达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22号，邮编：3154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459"，投票简称为"丰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意事项：

1、请双面打印，并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2、请在"委托人持股数及持股性质"一栏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附件3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2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内控缺陷，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2023年1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烟台合康物资1.70亿元，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指定第三方最终转移资金，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金额1.70亿元已归还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因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490.34万元。

2、公司督促相关主体采取措施，主动作为，切断资金占用源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其信贷规模减少，短期资金缺口所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主管部门和银行积极沟通，稳定融资规模；主动处置相关资产，获取资金，偿还占用资金。从源头上杜绝了此类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的可能性。

3、引进战略股东，更换选聘新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等，为董事会规范治理运作夯实基础。

4、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内控风险，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内部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建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执行，并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及时登记报备关联方信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

7、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同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杜绝该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8、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完善和加强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3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9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2023年1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烟台合康物资1.70亿元，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指定第三方最终转移资金，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金额1.70亿元已归还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因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490.34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和向询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9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底有合伙人187人，截至2024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0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3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4年底共有从业人员2,898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99,115.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7,875.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9,661.81.00万元。2024年共承担89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11,300.00万元，主要审计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为主。2024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27亿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10,152.1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职业风险基金合计4.28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4次，累计涉及58名从业人员。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汤洋：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2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洋：详见项目合伙人

楼佳男：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1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濮舒清：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濮舒清，因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于2023年12月19日被浙江证监局予以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2024年3月14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同上期审计费用持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本公司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并对其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公正的态度，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董事刘荣先生、毛钢烈先生、覃光全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刘荣先生、毛钢烈先生、覃光全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⑨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具有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董事刘荣先生、毛钢烈先生、覃光全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官网或办公区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日